三环卢审〔2025〕2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关于卢氏县双龙湾镇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盈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官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单元和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一同引至生物滤池除臭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

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井+调节池+AAO+沉淀池+接触消毒工艺”，处理尾水应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久富河。

3、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运往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年1月22日